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3)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沈澤宏

公司秘書

2025年6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吳柏志先生#、張建闊先生#、章麗莉女士+、杜坤先生+、徐可禹先生+、鄭衛軍先生*、王鵬程先生*、劉江寧女士*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0871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公告编号：临 2025-021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 年 12 月 6 日~2025 年 6 月 5 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 万元~5,000 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74 元/股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236.62 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2%
实际回购金额	4,196.52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3 元/股~1.99 元/股

一、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 年 6 月 12 日，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回购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 A 股或 H 股各自数量的 10% 的股份。

2024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其中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74 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2024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编号：临 2024-040）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

书》（编号：临 2024-057）。

二、 回购实施情况

2025 年 1 月 8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 A 股股份回购，并于 2025 年 1 月 9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 A 股股份的公告》（编号：临 2025-002）。

截至 2025 年 6 月 4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22,366,2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12%，回购成交最高价为 1.99 元/股，最低价为 1.73 元/股，均价为 1.876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96.52 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本次回购方案实际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本次回购 A 股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 年 8 月 21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 A 股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编号：临 2024-040）。经内部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759,170,000 股 A 股股份（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00%）划转给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国有股份划转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 2024-043）、《关于国有股份划转的进展公告》（编号：临 2024-051）。除前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 股份注销安排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编号：临 2024-055）。债权申报期限已届满，申报期间并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本次所回购的 A 股股份 22,366,200 股的注销。

五、 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拟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拟注 销股份	本次不 注销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	份 (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8,979,412,033	100%	22,366,200	0	18,957,045,833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22,366,200	0	0	0
股份总数	18,979,412,033	100%	22,366,200	0	18,957,045,833	100%

六、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 A 股股份 22,366,200 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在本公告披露后依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回购的全部股份，并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5 日